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旗小字第32號

原告 王欣廷

被告 陳政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8月30日中午11時35分至同年9月31日上午9時58分間之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含網路銀行部分），均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該人與其所屬詐騙集團使用前開帳戶資料以遂行犯罪。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透過通訊軟體向原告訛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使原告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10年9月2日上午9時43分許、同年9月3日上午10時47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0元、50,000元至前開帳戶，因而受有損失。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遭詐欺之款項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7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08 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09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同法第273
10 條第1項業已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
11 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義里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
12 轉帳擷圖等件為佐，且有被告於前揭時間提供帳戶予詐騙集
13 團成員使用而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之本院111年度金簡字第208
14 號刑事判決書存卷可查，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5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
17 實，自堪信為真。從而，被告提供自身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18 以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之行為，既使原告受有損
19 害，則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幫助者即被告應連帶負賠償責
20 任，並賠償原告100,0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
21 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2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4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5 保，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7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3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4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5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7 書 記 官 陳秋燕

08 訴訟費用計算式：

09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10 合計 1,000元